

中国共产党

执政伦理生成与发展研究

彭文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执政伦理生成与发展研究

彭文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生成与发展研究 / 彭文龙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61 - 9394 - 5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中国共产党—执政—政治伦理学—研究
IV. ①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814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 艳
责任编辑 刘 艳
责任校对 陈 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25
插 页 2
字 数 202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著作由南昌大学江西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以及江西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协同创新中心资助出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执政伦理的基本内涵	(2)
第二节 执政伦理的元问题	(6)
第三节 执政伦理与政治伦理、行政伦理	(15)
第四节 执政伦理与政党伦理	(20)
第五节 当前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研究现状	(26)
第二章 红色资源: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发展的历史见证	(35)
第一节 红色资源的本质与内涵	(35)
第二节 红色资源彰显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目的性	(40)
第三节 红色资源彰显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规律性	(43)
第四节 红色资源彰显中国共产党执政价值合理性与 工具合理性的统一	(46)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生成的社会条件	(50)
第一节 社会思想条件	(50)
第二节 社会历史条件	(55)
第三节 执政实践基础	(60)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生成	(64)
第一节 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诞生	(64)
第二节 长征时期中国共产党执政价值的传播	(71)

第三节	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生长	(79)
第四节	西柏坡时期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全面生成 ..	(90)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发展	(10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执政伦理建设	(1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展开时期的执政伦理 建设	(116)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对执政伦理建设的影响分析 ..	(127)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的执政伦理建设	(132)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历史形态演变、特性及 建设经验	(143)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革命形态	(14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过渡形态	(14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建设形态	(154)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特殊性	(161)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建设的历史经验	(167)
第七章	大力推进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建设	(178)
第一节	当前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建设面临的机遇与 挑战	(178)
第二节	当前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建设的路径选择	(183)
第三节	当前加强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建设的建议 措施	(186)
第八章	展望:努力构建中国特色执政伦理体系	(195)
参考文献		(197)
后记		(207)

第一章 导论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战略任务。2004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颁布，标志着执政能力建设成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核心内容。党的十七大报告分析了我党面临的形势，指出“我们党已经成立八十六年，在全国执政五十八年，拥有七千多万党员，党的自身建设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因此，“必须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主线”。党的十八大更是明确指出了党面临的形势，指出“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因此，“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十年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已经由“战略任务”成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主线”，由“必须”成为了“牢牢把握”，并将继续成为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中之重。

为谁执政、靠谁执政、如何执政，是任何一个执政集团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执政能力建设的基本内容。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构成了该执政集团执政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即伦理的基础，也构成了执政伦理的基本视域。2015年9月9日，王岐山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合法性源自于历史，是人心向背决定的，是人民的选择。这是党中央首次论述党的执政合法性，从而也提出了从历史的视角研究中国共产

党执政伦理的课题。对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研究源于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研究。《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颁布后,学术界对执政能力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一个研究的高潮。在研究执政能力的构成与维度时,通过对政治伦理学和行政伦理学的借鉴和启示,拓展了执政能力的维度和视角,从而提出了执政伦理研究这一新兴课题。当前,对执政伦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国共产党执政这一语义背景下,而对执政伦理元问题的研究也仅仅是近两年才开始,但执政伦理元问题恰恰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研究的理论基础,特别是只有厘清执政伦理的基本内涵,及其与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关系,才能清晰地构建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历史脉络。

第一节 执政伦理的基本内涵

伦理关系是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也是人类思考的基本问题。无论是东方社会,还是西方社会,对执政集团的伦理问题的思考都有着悠久的历史:从早期的天命观,到孔子对执政者的道德考量和德治方略;从神权思想,到亚里士多德以公众利益为标准判定政体的优劣。因此,从思想渊源来看,执政伦理的讨论源远流长。但是,真正将执政伦理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是21世纪以来中国学术界的贡献,是中国学者在学习西方政治伦理学与行政伦理学思想的基础上,因应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的实际而探索出来的研究领域。

一 执政伦理的内涵界定

界定执政伦理的基本内涵是开展执政伦理研究的首要任务,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执政伦理的内涵进行了界定。一种观点是从行政伦理的视角界定执政伦理的内涵。戴木才、李占会认为,从狭义的角度理解,执政伦理是指执政党在运用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过程中需要遵守的伦理规范及伦理规则。从广义的角度看,执

政伦理是指对执政主体的执政行为的伦理规范体系,内在地包含着执政伦理理念、执政制度伦理和执政主体的道德品质三个重要方面。^①李占会更为明确地指出,执政伦理就是指主要由执政伦理理念、执政制度伦理和执政主体德性构成的,针对执政主体的执政行为的伦理规范体系。^②另外一些学者则从政治伦理的角度进行了界定,庄锡福将执政伦理作为政治伦理的一部分,认为执政伦理研究的是执政党处理政治关系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和伦理准则。^③王维先等认为,所谓执政伦理,是指在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形成的、执政党在运用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过程中需要遵守的道德规范体系。^④章越松则主张,执政伦理是指执政党在执政实践中应然性的道德规范与价值诉求,以及对执政的制度、行为、能力与方式等正当与否的价值判断和伦理建构。^⑤

还有学者从执政的角度对执政伦理的内涵进行了界定,刘武根认为,执政伦理就是对执掌国家权力的伦理审视和追问。并从价值合理性与工具合理性的角度,认为执政伦理基本问题是对执掌国家权力“何以必要”、“何以可能”及其相互关系的伦理审视和道德追问。对执掌国家权力“何以必要”的伦理审视和道德追问形成执政价值合理性的知识谱系,对执掌国家权力“何以可能”的伦理审视和道德追问形成执政工具合理性的知识图景。从而将执政伦理界定成为价值合理性与工具合理性两个范畴。^⑥

从上述观点来看,当前学术界对执政伦理内涵的界定可以简单地归结为“规则”说和“道德”说,即或是一套伦理规则体系,

① 戴木才、李占会:《中国共产党执政制度伦理初探》,《道德与文明》2005年第3期。

② 李占会:《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理念初探》,《伦理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庄锡福:《为民、尊法、推诚: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伦理准则》,《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年第3期。

④ 王维先、任传永:《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观探析》,《理论学刊》2006年第5期。

⑤ 章越松:《执政伦理的属性、主旨与基本论域》,《道德与文明》2010年第1期。

⑥ 刘武根:《论执政伦理基本问题的历史嬗变——基于价值合理性与工具合理性视阈》,《道德与文明》2011年第2期。

抑或是执政权力的道德审查与行为指导。但是我们从执政集团执政的始点出发,即为谁执政、靠谁执政、如何执政,执政伦理最根本的和首要的就是执政者执政的目的是否具有合法性,即是否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同,而合法性的获得既来源于一个执政集团取得政权的历史,更来源于执政行为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这就是执政行为的善恶问题。为了获得长期的执政合法性,执政集团就必须制定一系列的伦理规范体系,调节执政集团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规范执政集团内部成员的行为。因此,执政伦理是关于执政集团执政目的,特别是执政行为的善恶问题,主要是执政者制定和实施的调节执政集团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伦理规范,以及以实现执政目标为目的的对执政集团内部成员的道德要求和行为规范。

二 执政伦理的三维视角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尼各马可伦理学》开篇说:“每种技艺与研究,同样地,人的每种实践与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的。”^①执政作为一种政治实践活动,也应该以某种善为目的。但是究竟何为执政之善呢?亚里士多德认为政治的最高善在于实现城邦公民的幸福。近代以来,随着伦理学的发展,特别是契约论的提出和发展,政治的善越来越是建立在个人利益基础之上的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秩序,“人们把批准和实施法律的权力转交给了立法和行政权力,批准和实施的法律将保护人们的自然权利”^②,这构成了执政合法性的来源。“公共利益”作为执政之善,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社会,估计都不会受到很大的刁难,这似乎成为了一个共识。但是对这一共识,我们如果进行深入分析,就会发现这个共识仅仅是徒有其名。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一切以往的道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3页。

② [美]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15页。

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可以说，一切伦理概念都是植根于社会生活的，社会生活背景不同，那么对伦理概念的理解也就不同，作为执政之善的公共利益也是如此。不仅不同社会生活背景的人、不同阶级的人对公共利益的理解不同，即使是同一社会生活背景下同一阶级内部的个体对公共利益的理解，虽然具有许多共同之处，但也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区别。因此，公共利益作为执政之善，在共同的社会生活背景下，有着许多相同的理解，能够达成某些一致性的认知。如果跨越了社会生活背景，公共利益这一概念就成为了善的另外一个代名词。所以，执政之善的理解最多只能界定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一个国家的共同社会生活方式之内，只有在这个范围内，执政之善才会有一定的通用意义。

那么执政之善究竟是什么呢？执政涉及的人主要有两个群体，一是执政者群体，一是社会公众群体。显然，对于执政之善，对于公共利益，执政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理解是存在分歧的。执政者认为的善与社会公众认为的善，由于有着共同的社会生活背景，建构在相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之上，因而，存在着许多相同的内容，这种一致性的程度反映了社会公众对执政者执政的合法性认同的程度，对于社会公众来说就是对执政者执政行为的道德评价。那么，执政之善究竟是什么，这个关键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答案只能从实践的角度去探寻。执政实践是什么呢？恩格斯在阐述国家的起源时指出，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②。因此，执政者执政的实践必然地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执政的实践结果如何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如果执政实践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那么从实践后果的角度，就可以认为是善的执政；反之，就是恶的实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将否定执政者的执政。所以，根据上述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72页。

析，对于执政之善，执政主体和社会公众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和评价，而执政实践的后果是执政善恶的最终评判者。这就为执政伦理建构了一个三维的视角结构，即执政主体的视角、社会公众的视角和实践后果的视角（见图 1.1）。无论是执政主体，还是社会公众，都是以自己的立场做出行为和评判，因而，执政主体认为是善的执政，社会公众并不一定就评价为善的执政，在实践结果上也不一定是善的执政，这就形成了四种类型（见表 1.1）。本书主要从执政主体的角度，研究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生成与发展，最后从实践后果的角度对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历史发展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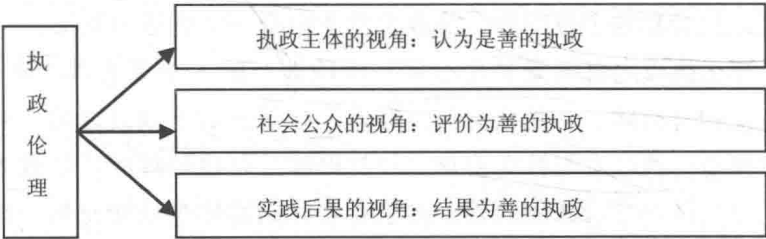


图 1.1 执政伦理的三维视角

表 1.1 四种实践后果类型

执政主体认为 是善的执政	执政主体认为 是善的执政	执政主体认为 是恶的执政	执政主体认为 是恶的执政
社会公众评价 为善的执政	社会公众评价 为恶的执政	社会公众评价 为善的执政	社会公众评价 为恶的执政
结果为善的执政或结果为恶的执政			

第二节 执政伦理的元问题

执政伦理是执政集团的伦理。只有执掌了公共权力，一个政治

集团才有执政伦理的问题。因此,对于政治集团而言,就必须自觉地追问怎样才能取得执政地位、执掌公共权力。对“怎样”的回答,也就预示着“为什么”执政,直接决定了执政的目的,这是执政伦理的最基本的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执政集团才具有合法性,其公共权力才可能获得社会的认同。而公共权力的真正权威在于其是否能够通过执政行为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即怎么执政才具有合理性。因此,执政伦理的元问题就是为什么执政和怎么执政两个基本问题,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奠定了执政伦理的基础。

一 为什么执政: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

“因果相循,凡初因有错误的后果必恶。”^①亚里士多德在论述政体变革时说道。这个初因,从执政伦理的角度来看,就是为什么执政的问题。从执政主体的立场出发,任何一个政治集团在取得国家政权的过程中和在执掌公共权力的过程中,都必须一而再地向社会解释:我为什么执政。无论是中国古代皇帝的天命论,还是近代以来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博爱,实质上都是向社会宣布自己执政的伦理始点,并通过宣传与论证,树立道德化的形象,向社会描述一幅执政后的伦理图景,以期获得社会的认同,从而为获取和执掌公共权力提供伦理基点。但是这仅仅是执政主体描述的目的之善。既然政治集团宣布了自己的道德形象,那就必然地要接受社会公众的评价,这就表现为期望之善,即社会公众对执政集团的伦理期望。显然,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两者之间是存在着差异的。正如亚里士多德所阐述的那样:“平民们便以他们所有的平等地位(出身)为依据,进而要求平等地分享一切权利。寡头们便以他们所处的不平等地位,进而要求在其他事物方面也必须逾越他人。”^②不同的阶级都是基于其利益和意志来描绘理想中的社会图景,只不过执掌公共权力的阶级通过其执政集团将其伦理期望转化为公共意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39页。

② 同上书,第236页。

志，而其他阶级只能以其社会理想进行审视和评判。

执政集团的目的之善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之善之间存在着张力，但是如果这种张力没有实现某种耦合，那么执政伦理将不能获得合法性的始点。因此，执政集团与社会公众必须寻找到一个共同的社会场，在这个社会场中相互调适，直到使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达到足够程度的耦合，一个执政集团才能获得社会的合法性认同，执政伦理才能够生成。否则，如若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之间不能达成足够程度的耦合，那么执政集团即使已经执掌了公共权力，由于其执政目的得不到社会公众的合法性认同，其伦理基础也必将丧失，进而导致其公共权力的权威的丧失，最终导致执政地位的丧失。再者，对一个执政集团而言，即使在执政初期，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达成了某种耦合，但是随着执政地位的稳固和执政效率的下降，执政集团的目的发生了异化或者嬗变，目的之善发生了蜕化，而期望之善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必然地导致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之间耦合的破裂，二者之间的张力占据了主导地位，也必将导致执政合法性的丧失，直至社会公众寻求新的政治集团取而代之。因此，明确地界定这个共同的社会场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一个社会场中，存在着不同阶级、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然而，这其中必然有一个主导的力来统引这些利益诉求，这是共同的社会场能够形成的原因所在。恩格斯在分析封建道德、资产阶级道德和无产阶级道德时，指出“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互相一致的”^①。因此，这个主导的力无疑就是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更为本质的就是生产力。除此以外，共同的社会场还受到社会习俗、文化传统、政治传统、伦理传统等因素的影响，但是经济发展阶段是社会场形成的关键，生产力是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能否实现耦合的决定性力量。当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在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的基础上都顺应或者指向了生产力的发展，那么两者之间就能够实现耦合，而且生产力的发展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34页。

然地要求两者之间实现耦合。但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并不是能够同时实现耦合,两者之间有一个选择、调试的过程。特别是当某一先进的政治集团率先提出了反映生产力发展新要求的执政目的,而社会公众的期望之善却还指向已经落后的经济发展阶段,这就需要该政治集团通过实践,进而通过理论,向社会公众论证其执政目的的合理性,提升社会公众期望之善的层次,以使两者在更高的生产力水平上达到耦合。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的耦合,仅仅使执政具备了可能性,但执政伦理作为一种政治实践,更需要现实性。

二 怎么执政:工具之善与结果之善

对于一个执政集团而言,相对于为什么执政,更为实际和迫切的问题莫过于怎么执政。亚里士多德提出了“政治团体在具备了相当的物质条件以后,什么形式才是最好而又可能实现人们所设想的优良生活的体制”的问题。^①任何一个意欲执掌公共权力的政治集团在解释执政目的后,都会十分注重提出一整套的执政方针和策略体系。对政治集团自身而言,这一整套的执政方针策略体系,既是通过执政方针策略体系进一步表明其实现执政目的的具体步骤,同时也是为其上台执政所准备的工具系统。而对社会公众而言,他们也借此来进一步评估政治集团的执政目的,并构成社会公众与政治集团耦合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公众与政治集团达成的一项契约,即社会公众给予其合法性认同后,该政治集团就得按照约定好的执政工具实现其既定的执政目的。但是,这仅仅是理论上的述说,其与实践结果有着本质上的差别,“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②。因此,对于执政集团而言,怎么执政的伦理意义就在于执政工具系统是否和执政目的一致,以及执政工具系统是否能有效地实现执政目的,这就是对于执政集团的工具之善。对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68页。

于社会公众而言,怎么执政的伦理意义则是执政集团的执政工具是否实现了其约定的执政目的,进而实现社会公众的利益要求,这构成了结果之善。工具之善与结果之善,及其二者的统一,赋予了执政实践道德性。

执政工具系统道德性的首要内容就是执政工具系统与执政目的的契合性。纵观历史上不同性质社会的全部执政历史,我们会发现,这确实是一个具有强烈现实性的问题。历史上,多数执政集团都将其执政目的宣称为社会公众的利益,特别是近代以来,几乎所有的执政集团都如此述说其执政目的。但是,我们以其执政工具系统来审视其述说的执政目的,会发现,执政工具系统还隐含着其他更大的目的,或者其根本就是指向另外一个执政目的。例如,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执政集团提出的“自由、民主、博爱”,但无论是发展近代工业,还是建立近代政治制度,所实现的无非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和民主,事实是农民从封建生产关系中解脱了,却陷入了资本的束缚中。因此,可以说,执政集团所准备实施和已经实施的执政方针与策略时时拷问着其工具之善,这是工具之善的根基,也是执政工具系统道德性的原点。只有在解决了这个原点问题后,工具之善才能进一步审视其有效性。但是囿于执政集团自身的局限性、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及政治文明程度等因素,执政工具系统并不是都能如愿地实现其执政目的,或者从严格意义上而言,几乎没有任何一个执政工具系统能够完全地实现其执政目的,这主要归因于执政主体认识的局限性,以及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多变性等。在此意义上,工具之善更多的是指其整体性上和渐进地对执政目的实现。

对于结果之善而言,显然社会公众利益的满足程度,特别是首要利益的满足程度,是审视结果之善的主要凭借。社会公众对执政集团的合法性认同,其中内含着社会公众对其执政工具系统有效地实现其执政目的的认同,这实际上达成了一项社会契约,即执政集团承诺以其执政工具系统实现其提出的执政目的,社会公众承诺授予其公共权力。但是,这一契约实现的前提是,社会公众必须首先赋予执政集团公共权力,而后才能观察到执政集团执政工具系统的

有效性，甚至是否会发生异化。这对于社会公众而言确实是一个必须谨慎的赌注，甚至可能发生最恶的现象：执政集团执掌公共权力后，一切不再像之前许诺的那么美好了，执政集团凭借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将本集团、本阶级的利益最大化，而运用暴力手段压迫社会公众服从其统治，驱使社会公众为其集团利益和阶级利益服务。即使执政集团按照达成的社会契约，实施其执政工具系统，但是在实践上也可能会对社会公众而言不具成效。因为，实践结果只有一种，但是执政集团与社会公众有着两种利益表述，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即使是对同一个执政目的而言也是有理解差异的，这种差异就可能会导致执政工具系统即使实现了原先承诺的执政目的，但这唯一的一种实践结果却不是社会公众所期望的。从人类社会整个执政历史来看，这种实践结果与期望的落差是常常存在的。

三 总体的德性：价值合理性与工具合理性的统一

“不论是简单的运动形式，或复杂的运动形式，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之中。”^① 在执政伦理的领域中，无论是作为实践的善，还是作为思想的善，都存在着相互对立的矛盾运动。而实践的执政伦理却要求统一的善，或者说只有实现了善的统一，执政伦理才有可能进入社会生活，成为现实的执政伦理。这种统一的善赋予了执政伦理总体的德性，是我们评价执政集团道德德性的主要内容。因为目的之善与期望之善、工具之善与结果之善内部及其相互之间存在着矛盾对立，这就造成我们运用其中任何一个或者任何一个局部来评价执政集团的道德德性事实上的不可能或者出现偏颇。唯一的解决之道是形成总体上的道德评价，寻求这些矛盾的统一。列宁指出：“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是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② 因此，就需要在辩证地认识和分析执政伦理的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6页。

②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0页。